

公共事业管理（学校管理方向）专业 （专升本）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层次、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公共事业管理(学校管理方向)。

专业层次：本科(专科起点)。

所属学科：管理学科公共管理类。

二、入学要求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三、培养目标

培养能在教育行政机关、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院校等从事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通过本专业学习，学习者能够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社会学等专业基础知识；具备开展教育管理相关工作的必备技能，具有教育管理领域问题意识，能有效地分析和解决实践中常见问题；能够养成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能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培养规格

1. 修业年限：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 8 年内有效

2. 学习形式：开放教育

3. 总学时学分：1314 学时，73 学分

4. 人才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1) 能够系统掌握教育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熟悉公共事业管理的一般规律。

(2) 熟悉我国教育管理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

(3) 具有运用教育管理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教育管理实践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4) 具备从事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社会教育机构的教学、管理和咨询工作能力。

(5) 具备自主学习和开展教育管理相关问题的研究能力，包括应用信息技术学习和研究的能力。

(6)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能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 课程体系说明

(一) 课程模块说明

本专业共设置 9 个模块，分别是：思想政治课、公共基础课、公共英语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拓展课、通识课、综合实践、补修课。

(二) 课程模块

1. 思想政治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1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9 学分。

统设必修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形势与政策。

2. 公共英语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6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6 学分。

建议本专业学习管理英语 3、管理英语 4。

3. 专业基础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2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9 学分。

统设必修课：现代教育管理专题、教育心理学、教师心理专题。

选修课：现代教育原理、心理学等。

4. 专业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24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17 学分。

专业必修课为：课程与教学论、教育法学、教育评价、教育组织行为与管理案例、特殊教育概论、班级管理。

专业选修课为：管理思想史、公共管理学、比较教育、人力资源管理。

5. 专业拓展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7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0 学分。

选修课程主要为儿童青少年教育及管理类课程——美学与美育、人类与社会、儿童发展问题咨询与辅导、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等。

6. 通识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2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0 学分。

统设必修课：形势与政策。

选修课：国开总部设置统一的通识课程平台，所有开放教育专业适用此平台的课程。

7. 综合实践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8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0 学分。

本专业综合实践包括社会调查（特指“教育管理专业实践”）和毕业论文、统设必修，共8学分。该环节不得免修。

8. 其他课程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1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1学分。

统设必修课：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选修课：计算机应用基础（本）、学位论文指南、人工智能专题等。

9. 补修课

补修课程是指在注册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专业学习的学生中，部分不具备该专业专科学历或不具备学习该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学生必须补修的课程。补修课程学分是按规定需要补修的学生必修的学分和毕业审核的必要条件。补修课程统一使用国家开放大学确定的课程名称，执行统一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并由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推荐教材、提供相关教学支持服务。

本专业（方向）需补修的课程是：学校管理（3分）、教育行政概论（3分）、学校管理心理（3分），共9学分。

10. 其他说明

统设必修课程严格执行统一课程名称、统一课程学分标准、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

相似课程不宜兼修，如果兼修，只计其中一门课程的学分。

教学计划进程表中各课程开设学期是根据专业知识结构提供的课程先修、后续关系确定的，供学生选课时参考。开放教育各专业所有统设必修课程首次开设后均实行全年滚动开设。

“心理学、教育心理学、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等为心理咨询师证书课程，学习完该课程有助于学生申请心理咨询师证书。

（三）课程说明

1. 本科课程

（1）教育心理学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社会需求，阐述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规律和原理及其在学校教育实践中的应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实现立德树人目标的同时，提高学生的教育心理学的理论水平及实际应用能力，它是一门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很强应用性的课程。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教育心理学概述、心理发展与个别差异、学习理论、陈述性知识的获得、程序性知识的获得、学习策略、学习的迁移、问题解决与创造性、学习动机、品德的形成、教学心理、教学评价、教师心理、课堂教学管理与监控等。

（2）课程与教学论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与教学的基础、课程设计、课程与教学目标、课程与教学内容、课程与教学组织、课程实施、课程管理与校本课程开发、教学过程、教学模式与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艺术和课程与教学评价等基本问题和课程与教学改革趋势等。

本课的目的在于使学员理解和掌握课程与教学论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国内外课程与教学论研究的动态与趋势，能运用有关理论和方法分析和解决中小学课程与教学中的问题。提高学员课程与教学方面的理论与实践能力。本课程教学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社会要求，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在学习和研究有关理论和方法的同时，突出立德树人目标，结合我国当前课程与教学改革实践，体现系统性、开放性和实用性，配备了网络课程和以文字教材为主的多种媒体教学资源及形成性考核册等辅助资料。

（3）教育法学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教育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以及我国教育法治发展的新动向，学会研究与解决相关教育法律问题的基本方法，增强教育法治观念，坚持依法治教与以德育人相结合，着重提高学生的教育法学知识水平、道德与法律素养，不断提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绪论，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律关系，教育基本制度，教育法律责任，教育法律救济，教育行政机关、学校、教师、学生、家庭与社会的权利与义务等。

（4）教育评价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是教育科学领域中的一门应用科学。本课程的学习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学生了解教育评价学的形成和发展，掌握教育评价的一般原理和方法，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理念，初步具备开展教育评价的能力。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教育评价的概念、目标、类型、原则等一般理论，教育评价方案设计、实施以及教育评价信息搜集与处理的方法与技术，教育评价理论与方法在学生评价、教师评价、教学评价等教育评价实践中的应用。

（5）教育组织行为与管理案例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将组织行为理论应用于教育领域，综合运用心理学、管理学的知识，从组织的层面研究人的心理和行为现象。

课程内容：教育组织中的个体心理动力特征与行为激励、教育组织中的承诺与工作满意、教育组织中群体规范与群体压力、教育组织

中的人际沟通、教育组织中的团队建设、教育组织中的领导权力模式与管理模式、教育组织环境与文化建设、教育组织工作设计、教育组织变革与创新。

本课程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教学全过程，通过学习，学习者能够运用组织行为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描述教育组织中的人的心理和行为现象，在学校管理实践中引导广大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推进教育管理科学化、现代化。

（6）现代教育管理专题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课程内容：现代教育管理的主要理论、现代教育管理体制的变革、学校组织的发展与变革、教育政策的若干问题探讨、教师和校长的专业发展、教育经费管理的课题与中国问题、教育策划与学校发展、教育视野中的公共关系。

学习目标：通过对现代教育管理的主要理论及其案例材料的描述，学生将知道现代的教育管理理念与实践指导的重要性，能够辨析不同的管理思想下的具体管理做法，学会在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发现教育管理问题并且运用合理的技能和方法分析及解决问题，不断完善自己，增强自身综合素质，提高参与教育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7）特殊教育概论

本课程 2 学分，课内学时 36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主要介绍特殊教育的基本理论、原则、实践发展，不同类别的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如发展性障碍儿童、情绪障碍儿

童、超常儿童、视力残疾儿童、听力残疾儿童、智力残疾儿童，以及针对这些特殊儿童的测量、康复、矫治以及教育的原则和方法等。

本课程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教学全过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具备人本主义情怀，热爱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事业的职业情感，愿意长期从事特殊教育相关工作。

（8）班级管理

本课程 2 学分，课内 3 6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主要介绍班级管理相关问题概述，班主任的地位、职责和专业素养，班集体建设，班级的学习管理、文化建设、人际关系，学生的身心健康管理等内容。

本课程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教学全过程，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实际应用，提升他们的班级管理理念和综合素养，增强他们的班级管理和立德树人能力。

（9）教师心理专题

本课程 2 学分，课内 3 6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本课程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教学全过程，以推动建设一支更高素质的热爱教育、热爱学生、热爱生活、有师德、有专业知识与能力、身心健康的教师队伍为目标，主要介绍教师的职场心理特征与职业成就、教师胜任力、教师人际心理、教师情感心理、教师婚恋心理、教师亲子心理、教师的专业发展阶段、教师职业认同与职业生涯规划、教师常见的心理问题以及教师心理健康维护、教师压力与情绪管理、教师心理自测（教师心理健康自测、教师职业接纳感自测、教师职业心理枯竭自测、教师心理压力自测）等。

（10）公共管理学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选修课。

本课程是以解决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门对公共事物的管理为核心，在公共行政学的基础上，融合当代经济学、管理学、政策分析、政治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而形成的一门科际整合的应用性学科。

本课程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教学全过程，通过学习“公共管理导论、公共管理的主体及行为特征、公共政策的制定、执行与评估、公共组织的管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公共预算与财务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与电子政务、公共部门绩效管理、公共管理中的伦理”等内容，学习者能在公共管理实践中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掌握公共管理的技术和方法，提高教育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1 1）管理思想史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为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主要讲述中外管理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客观介绍各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管理理论，分析其产生的社会背景、思想渊源及在管理思想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本课程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教学全过程，通过学习本课程，让学生能够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认识和理解管理思想的起源、形成和发展历史进程，进而知道推动管理思想发展的因素、条件和动力，认清管理思想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提高自己的管理理论素养，为学生研究教育管理理论和从事教育管理及其他管理实践提供借鉴。

（1 2）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教学全过程，以培养具有良好心理素质、勇于担当、有奋斗精神、乐观积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主要介绍青少年青春期可能会存在的心理问题及教育对策，具体包括社会性发展问题及对策、青少年心理压力问题及应对策略、青少年学习适应问题及教育对策、青少年人际交往问题及教育对策、青少年情绪问题及教育对策、青少年婚恋心理及教育对策、青少年网络心理及教育对策、青少年职业心理问题及指导策略等。

（1 3）儿童发展问题的咨询与辅导

本课程 4 学分，72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选修课。

该课程实践性较强，对于当前儿童发展问题的普遍性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通过该课程学习，学生应把握当今社会儿童发展问题产生的原因、特点，能够在现实实践中对各类儿童问题进行早期诊断和干预。

本课程主要内容：儿童发展问题概述、影响儿童发展的因素、行为异常的咨询与辅导、学习障碍的咨询与辅导、多动症的咨询与辅导、感统失调儿童的咨询与辅导、注意力调整的咨询与辅导、同伴关系不良的咨询与辅导等。

（1 4）网络学习工具及应用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 54 学时，开设一学期，为统设选修课。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及实践，使学生掌握网上常用的学习工具，主要为 web 2.0 的社会性软件工具，了解这些工具的性能、特点及使用方法，提高个人信息时代的学习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技术运用能力；并通过这些工具的掌握学会合作学习，能紧跟教育技术学科的发展；学会在应用信息技术活动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立德树人的培养目标，同时履行信息社会责任。

主要包括：w e b 2 . 0 、社会性软件的概述；各类工具介绍及使用，如博客、社会性书签、T a g 标签、R S S 阅读、W I K I 百科、g o o g l e 系列等。

（15）形势与政策

本课程 2 学分，共 3 6 学时，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为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是国家开放大学面向本专科各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通识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形势观和政策理论，科学地分析国内外形势，正确地理解党的现行政策，引导他们自觉地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学习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基本知识，增强实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信心和社会责任感。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党和国家重大的理论政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各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特点、安全教育等内容。

2. 补修课程

（1）学校管理#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 4 学时，开设一学期。

课程内容：学校管理概论、现代学校制度的理念与实践、课程与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学校文化建设、学校管理与信息技术。

学校管理课程以教育管理学的学校管理实践工作为依据，揭示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管理的一般规律，并为中小学校管理实践提供理论指导。通过学习，让学习者立足我国教育实际，牢固树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办学理念，理解教育现代化的内涵与任务；了解当前学校常规管理工作、

学校管理实务要点，认识、理解学校管理实践的基本经验、常见工作难点及其相关认识与解决思路，为学校管理者提供具体的管理思想、规范、方法和手段启发，提高基层学校管理水平。

（2）教育行政概论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 4 学时，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的学习，使学习者初步了解教育行政概论中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等有关知识，能理解教育行政概论中所概括的对教育管理实践的指导原则和方法，能运用教育行政概论中所揭示的原理初步分析和解决教育管理中的一些实际问题；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抓好德育工作，牢固树立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的办学思想，掌握相应的教育行政工作要点与方法。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绪论、教育行政体制、教育行政机构、学校教育制度、课程行政、教育人事行政、教育财政、教育设施、教育立法与执法、教育规划、教育督导、教育评估。

（3）学校管理心理

本课程 3 学分，课内学时 5 4 学时，开设一学期。

课程内容：学校管理心理学的基本知识；教师积极性的激励；教师心理与管理；学校中的群体心理；学校中的人际关系；学生心理与管理。

学习目标：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通过有针对性地阐述学校管理心理的相关知识和理论，使学生就其边缘性和应用性的突出特点，知道学校管理心理的知识和理论与实践运用的重要性；能够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学会在自己的学校管理实践中遵循教育和心理规律，在完善自身人格的同时，运用学校管理心理的相关知识和理论和方法，凝聚人心，培育人才，不断提高自己的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课程考核方式

课程的考核方式以每门课程的考核说明为主要依据。课程考核一般包括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课程考核成绩统一采用百分制，即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课程综合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及格），可获得本课程相应学分。

课程的考核方式以每门课程的考核说明为主要依据。课程考核一般包括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课程考核成绩统一采用百分制，即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课程综合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及格），可获得本课程相应学分。

1. 形成性考核

教学点负责形成性考核的组织实施。成绩评定以课程形成性考核方案或实施细则的有关标准为依据。省开课程的形成性考核一般采取网络考核的方式进行。

2. 终结性考试

统设必修课程的终结性考试，由国开总部统一组织命题考试，无形成考核成绩者不得参加终结性考试。

省开课程的终结性考试由省校负责。终结性考核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一般采取网络终考或纸质考试方式进行。

六、毕业规则与学位规则

（一）毕业规则

本专业各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依次是：思想政治课 8 学分；公共基础课 1 学分；公共英语课 6 学分；专业基础课 12 学分；专业课 24 学分；专业拓展课 7 学分；通识课 2 学分；综合实践 8 学分；补修课 9 学分。国家开放大学总部考试学分之和为 45 学分。

本专业各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之和为 72 学分（需补修的学生为 72 + 9 学分）。

（二）学位规则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1.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
2. 学位论文成绩良好(或 80 分)及以上。
3. 非英语类专业增加以下内容。

通过以下任意一种外语考试：

- （1）国家开放大学非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 （2）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 （3）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合作高校相应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适用于对应专业）；
-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
- （5）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笔试（不含口试）。

以上条件均为现行要求，具体执行以学生申请学位当学期出台的要求为准。

七、教学计划进程表

专业名称			公共事业管理(学校管理方向)			规则号		230301212040110				
学生类型			开放			专业层次		本科(专科起点)				
毕业最低学分			73.0			总部考试最低学分		42.0				
模块名	模块最低毕业学分	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申报单位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建议开设学期	考试单位	已设置模块学分
专业基础课	12	9	1	01605	现代教育管理专题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16
			2	01611	现代教育原理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分部	
			3	01667	心理学	3	国家开放大	选修	统设	2	分	

						学				部	
			4	03104	教师心理专题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5	03119	教育心理学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通识课	2	0	6	05112	四史通讲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分部
			7	51744	管理方法与艺术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8	51760	数学文化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9	51761	国学经典选读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0	51762	终身学习与职业发展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1	51768	食品安全与营养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2	51777	领导科学与艺术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3	51909	地域文化（本）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专业拓展课	7	0	14	01093	美学与美育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分部
			15	01233	人类与社会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分部
			16	02646	儿童发展问题的咨询与辅导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分部
			17	03103	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5	分部
公共英语课	6	6	18	04015	人文英语 3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总部
			19	04016	人文英语 4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总部
专业核心课	24	17	20	00508	公共管理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分部
			21	00536	管理思想史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分部
			22	00915	教育法学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23	01011	课程与教学论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24	03101	班级管理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25	03102	教育组织行为与管理案例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26	03106	特殊教育概论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27	03120	教育评价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28	50039	比较教育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4	分部	
思想政治课	11	9	29	04392	形势与政策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5	分部	11
			30	0468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31	0501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32	9007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统设	3	总部	
综合实践课	8	0	33	00069	毕业论文(教管)	5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5	分部	8
			34	03107	教育管理专业实践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5	分部	
其他课程	1	1	35	00815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总部	14
			36	01750	学位论文指南	7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5	分部	
			37	02970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1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38	04848	人工智能专题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总部	
补修课及规则外选课	9	0	39	03165	学校管理心理#	3	国家开放大学		统设	1	分部	9
			40	03166	学校管理#	3	国家开放大学		统设	1	分部	
			41	03167	教育行政概论#	3	国家开放大学		统设	1	分部	
中央学分	42.0										总学分	119.0

八、支持服务能力

（一）师资队伍

本专业成立了专业教学团队，其成员由省校专职教师、各分校的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在编专任教师担任专业责任教师，每一门课程配备了课程责任教师，省校五位专职责任教师均为副高职称。统设必修课程由国家开放大学总部配备师资、教材和视频资源。主编均具有正高级职称，主讲教师均具有高级职称。

（二）学习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教学案例等资源。国家开放大学本部聘请高校名师担任本专业课程的主编主讲，所有必修课程建设了文字教材、音像教材、网络课程等多种媒体的教学资源，资源建设强调一体化设计。湖南开放大学负责统一开设选修课程，根据本地的具体情选择课程开设，建设课程学习资源。

我校还有湖湘学习广场、干部教育、社区教育、老年大学、职业教育等多个平台和栏目。校图书馆馆藏文献总量现有 400 余万册，重点入藏有教育、法律、经济、文学、语言文字、电子、计算机、农业、医药卫生等大类的纸质、电子文献。其中纸质图书 21 万册，电子图书 41 万多册，电子期刊 1.5 万种，每年订购纸质中外文期刊和报纸 461 种。电子文献资源主要有方正电子图书、中国数图电子图书、北京世纪超星电子图书，还有中国知网（CNKI）系列数据库中的全文学术期刊、博硕论文、会议论文、报纸、工具书、年鉴、学术图片知识库、三新农图书资源、中国高等教育、中国党建、职业技能在线等 17 个数据库，北京世纪超星全文期刊库、读秀学术搜索平台、MYET 英语多媒体资源库、英语学习库、酒店管理教学资源库、市场营销教学资源库等资源。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湖南中心（建在我校）、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图书馆、其他省级开放大学的电子图书、电子期刊、

特色数据库等数字资源我校师生均可共享，能较好地满足师生学习、教学、科研对信息资料的需求。

（三）教学设施

我校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专业的教学需要。学校建有数字图书馆，数字文献资源非常丰富，且全天候为全校师生提供文献资料查询、下载、全文阅读、全文传送等服务，能较大地满足全省系统师生学习、教学、科研对信息资料的需求。

省校、分校和教学点配备适应开放教育学习使用的各种硬件支撑条件，包括视听教室，多媒体、网络和计算机教室，语音教室，讨论和辅导教室等；其次，教学及管理软件支持完备，包括专职管理人员，教学管理制度与办法，教务管理软件，教学资源，随时与分校及其他教学点之间保持信息畅通。

（四）实验室及实践基地

目前，我校建设有多个专业实验室，涉及 VBSE、案例分析、金融会计、工商沙盘模拟等实验实训，资产总值约 786 万元，总面积约为 1486 平方米。另外，市级开放大学也与地方知名学校、企业合作建立了 30 多个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有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能充分满足本专业的实践教学要求。